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7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6沪电力SCP015
代码	012682674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107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21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6年11月18日	兑付日	2027年3月5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1.46%
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本公司的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1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8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5年修订）》的规定,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0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6年10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6年10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47.41	5.47%
完成业务量（亿票）	21.43	0.37%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21	4.74%

二、数据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6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新大洲A、股票代码:000571）的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1.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知悉的信息均以公告方式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2026年度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离职后不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长由杨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欢	董事会秘书	2026年11月18日	2028年1月9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杨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欢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及其他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杨欢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长由杨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10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徐金富	698,668,092	34.2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650,613	1.99
3	林飞	28,811,072	1.41
4	徐金林	21,417,832	1.05
5	李兴华	20,743,059	1.0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50,868	0.57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39,302	0.57
8	吴镇南	11,064,839	0.54
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495,760	0.42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31,398	0.36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徐金富	174,667,023	11.5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650,613	2.69
3	林飞	28,811,072	1.91
4	徐金林	21,417,832	1.42
5	李兴华	20,743,059	1.3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50,868	0.77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39,302	0.76
8	吴镇南	11,064,839	0.73
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495,760	0.5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31,398	0.49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26-030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基于公司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公司将根据总体工作安排及实际情况适时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并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26-029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汽车"）拟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1亿元。中航汽车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审批以及上述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21,293,396股（含本数）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汽车拟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1亿元,中航汽车接受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若本次发行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中航汽车承诺将按照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中航汽车系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汽车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与中航汽车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复、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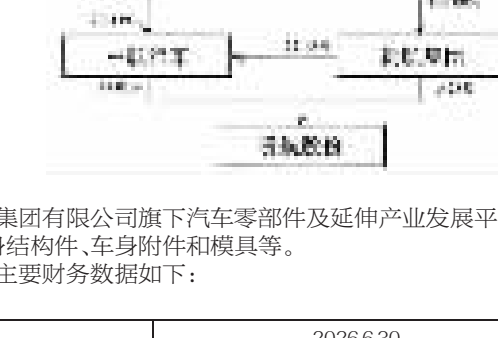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5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49,152.937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248232J
法定代表人	雷自力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2层201-14A
经营范围	汽车、小轿车、发动机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与汽车相关项目的开发、咨询、服务及投资管理;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系统与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仓储;经济、科技信息的咨询与服务;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航汽车直接持有贵航股份37.0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主营业务情况

中航汽车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汽车零部件及延伸产业发展平台,汽车零部件产品涵盖车辆运动控制系统、密封系统、热管理系统、车身结构件、车身附件和模具等。

中航汽车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资产总计	390.50	394.25
负债合计	192.23	199.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27	195.06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12.01	428.40
利润总额	8.68	13.19
净利润	6.66	7.95

注:中航汽车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21,293,396股（含本数）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汽车拟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1亿元,中航汽车接受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若本次发行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中航汽车承诺将按照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最终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发行采用竞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届时,监管部门对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中航汽车（作为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发行

1、认购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且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指发行底价,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甲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乙方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2、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以现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

乙方认购数量=乙方认购金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乙方认购数量按舍去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乙方本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21,293,396股（含本数）。

3、认购价格、数量的调整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4、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及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前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乙方在认购合同生效条件均获得满足后且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缴款通知要求（包括缴款时间及其他事项）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内,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

（二）认购股份之登记和限售

甲方在收到乙方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在验资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自认购股份登记日起,乙方合法拥有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导致乙方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增持的甲方的股权比例超过甲方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乙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三）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认购合同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认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

3、乙方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

5、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除非上述所列的相关认购合同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认购合同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四）违约责任

本认购合同项下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认购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认购合同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经守约方书面要求改正而未及时有效采取措施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乙方违反本认购合同的约定未按期足额缴纳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资金或拒绝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其应缴纳本认购合同项下股份认购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违反本认购合同的约定未向乙方发行股份或拒绝履行本认购合同的,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乙方应缴纳本认购合同项下股份认购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

（五）解除或终止

双方同意,除本认购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有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出现时,可终止本认购合同:

1、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终止本认购合同;

2、协议双方在本认购合同项下的义务（保密义务除外）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3、本认购合同的一方严重违反本认购合同,致使对方不能实现认购合同目的的,对方有权依法解除本认购合同;

4、若本认购合同发行及认购未能依法取得甲方股东会、乙方股东会、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批准的,本认购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依法解除本认购合同。

如本认购合同根据上述条款终止,双方已履行本认购合同项下的部分义务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应在本认购合同终止后尽快返回原状。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和信心,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为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业务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扩大,提升整体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公司流动性水平将相应增加,资产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助于缓解公司因业务扩张、转型升级带来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对与中航汽车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公司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中航汽车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八、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会上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26-034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费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费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蔡如笑先生为项目合伙人、王伟先生、张倩倩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晓鹏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现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原签字人王伟、张倩倩不再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改由李平、王坚斌接替王伟、张倩倩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李平,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王坚斌,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本次变更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26-026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以现场+视频方式在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江路36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9人,实到9人。与会董事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逐项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

关联董事于险峰、乔堃、蔡晖遒、何松伟、杨建、宗永建回避表决,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二、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于险峰、乔堃、蔡晖遒、何松伟、杨建、宗永建回避表决,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于险峰、乔堃、蔡晖遒、何松伟、杨建、宗永建回避表决,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汽车"）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除中航汽车以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中航汽车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中航汽车拟使用不超过1.00亿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于险峰、乔堃、蔡晖遒、何松伟、杨建、宗永建回避表决,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用竞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于险峰、乔堃、蔡晖遒、何松伟、杨建、宗永建回避表决,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121,293,396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批复后,由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股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于险峰、乔堃、蔡晖遒、何松伟、杨建、宗永建回避表决,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汽车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于险峰、乔堃、蔡晖遒、何松伟、杨建、宗永建回避表决,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7.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于险峰、乔堃、蔡晖遒、何松伟、杨建、宗永建回避表决,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8.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汽车雨刮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20,790.10	20,788.10
2	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核心部件技术升级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贵州永红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江门分公司	12,593.63	12,394.18
3	汽车智能门把手技术升级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贵州华昌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4,825.89	4,265.89
4	航空产品技术能力提升项目	贵航股份	10,262.42	10,262.42
5	补充流动资金	贵航股份	7,289.41	7,289.41
	合计		55,761.45	5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于险峰、乔堃、蔡晖遒、何松伟、杨建、宗永建回避表决,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于险峰、乔堃、蔡晖遒、何松伟、杨建、宗永建回避表决,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于险峰、乔堃、蔡晖遒、何松伟、杨建、宗永建回避表决,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于险峰、乔堃、蔡晖遒、何松伟、杨建、宗永建回避表决,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三、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于险峰、乔堃、蔡晖遒、何松伟、杨建、宗永建回避表决,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

四、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于险峰、乔堃、蔡晖遒、何松伟、杨建、宗永建回避表决,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六、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

七、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于险峰、乔堃、蔡晖遒、何松伟、杨建、宗永建回避表决,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八、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九、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于险峰、乔堃、蔡晖遒、何松伟、杨建、宗永建回避表决,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顺利完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在发行前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判断,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调整或决定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除外。

（三）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申报、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的问询意见。

（四）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六）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八）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九）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相应调整、修订和补充并继续本次发行事宜,或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发行。

（十）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七）项授权的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其余事项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十一、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上述第一项至第十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26-031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现就本次发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26-033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等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26-027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分析了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预计于2026年12月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5,000.00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121,293,396股（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该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6、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261.9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82.64万元。假设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5年度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10%和下降10%三种情况分别进行测算,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7、假设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股）	404,311,320	404,311,320	525,604,716
本次发行数量（股）	121,293,396		
假设情形1: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619,908.29	192,619,908.29	192,619,90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826,392.44	150,826,392.44	150,826,39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29
假设情形2: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619,908.29	211,881,899.12	211,881,89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826,392.44	165,909,031.68	165,909,03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2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2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1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1	0.32
假设情形3: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619,908.29	173,357,917.46	173,357,91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826,392.44	135,743,753.20	135,743,75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3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0.26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说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布局开展,符合政策支持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司本次发行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汽车雨刮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核心部件技术升级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汽车智能门把手技术升级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航空产品技术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电器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密封系统三大类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各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航空及储能三大领域。其中,电子电器系统产品包括汽车用雨刮系统、电器开关、锁匙总成、玻璃升降器等以及航空用电器开关、电动活门等;热管理系统产品包括汽车用发动机散热器、车载电池液冷板、汽车滤清器以及新型电力系统/工商业储能等储能领域用液冷板等;密封系统产品主要为航空用橡胶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贴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与产业升级方向,立足现有主营业务根基,是公司战略布局的延伸与升级。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引进行业高层次专业人才,同步搭建系统化内部培养体系,搭建起跨领域、多层次的复合型人才梯队。公司不断优化薪酬福利与考核激励机制,广纳业内优秀从业人员,有效调动员工干事积极性与创新活力。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稳定,公司的人才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高效推进及预期成果的顺利实现。

（二）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实业支撑的发展模式,不断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体系,通过创新驱动公司产业升级。同时积极发挥上市公司作用和自身资金优势,集中优势资源,搭建研发平台,与国内顶尖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以客户需求为目标,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前瞻性技术研究,不断提升公司在业务领域的创新能力。公司丰富的核心技术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三）市场储备

经过近三十余年深耕,公司构建了汽车零部件为主的市场格局,客户覆盖主流车企,粘性强、覆盖面广。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并保持了牢固的市场关系,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管理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和销售基础。

六、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二）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达产后预期收益情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整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而使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三）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合规履行职权,独立董事能够尽职尽责,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上述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26-032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证监局"）出具的1份警示函,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1份纪律处分决定书、1份口头警示、1份规范运作建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8月收到贵州证监局警示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情况

2020年2月26日,公司子公司贵州华阳电工有限公司向其关联方中国航空工业标准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标准件"）委托贷款4000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年1月至12月,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红阳密封件公司累计购买关联方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3亿元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前述两项关联交易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至2021年3月18日才披露。

2021年8月4日,上交所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和披露事项,出具《关于对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通报批评》（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97号）,对公司、关联方中航标准件及时任董事长唐海滨、时任总经理徐毅、时任董秘兼财务负责人孙冬云予以通报批评,提醒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运作。

2021年8月12日,贵州证监局就该事项出具《关于对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海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7号）,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唐海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收到上述警示函及通报批评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公司不断优化公司规范治理的流程及细节,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谨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二）2025年5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建议书的情况

2025年3月1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显示,2025年年初至2月底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4.87亿元。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16.58%,已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公司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2025年4月29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关联交易预计。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披露程序,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1.1条、6.3.7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1.2条等规定。

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针对该事项决定对公司及董事会秘书予以口头警示,并于2025年5月23日发送《规范运作建议书》（上证公函〔2025〕0635号）。

收到上交所口头警示及《规范运作建议书》后,公司及时完成相关关联交易补充审议程序,高度重视本次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披露程序的违规问题。全体相关人员认真开展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的系统学习,深刻反思内控管理与信息披露工作存在的疏漏,全面梳理完善关联交易全流程内控制度,持续夯实公司规范运作基础,严格杜绝同类违规情形再次发生。

上述监管措施未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26-028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至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改变,发行人也可提供截至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